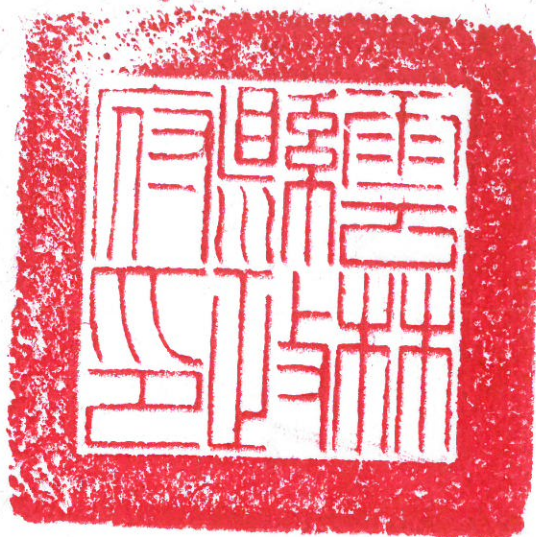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2272998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期公有耕地（及養殖用地）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1條、雲林縣縣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地租繳納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112年期公有耕地（及養殖用地）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，經依規定評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稻穀每公斤新台幣 15元正。
- （二）甘藷每公斤新台幣 5元正。
- （三）虱目魚每公斤新台幣 26元正。
- （四）什魚每公斤新台幣 21元正。
- （五）什柴每公斤新台幣 1.0元正。（古坑鄉0.7元正）
- （六）甘蔗每公斤新台幣 1.2元正。

二、112年公有耕地（及養殖用地）地租繳納期限：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。

縣長張麗善